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
大
司
考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 (上)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大司考

常州大学图书馆藏书章

2016年国家司法考试

法律法规汇编（上）

宪法 经济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大司考”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律法规汇编/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 4

ISBN 978-7-5620-6756-6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5233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94.75
字 数	3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99.00 元

前 言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案相继通过。其中规定,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标志着我国正式确立了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这是我国司法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它对提高我国司法队伍和律师队伍素质,确保司法公正,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中国政法大学作为教育部直属“211”全国重点大学,以拥有作为国家一级重点学科的法学学科见长。其法学师资队伍汇集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法学家。他们不仅是法学教育园地的出色耕耘者,也是国家立法和司法战线的积极参与者。他们积累了法学教育和法律实践的丰富经验,取得了大量有影响的科研成果。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行以来,我校专家学者在参与司法考试的制度建设和题库建设中作出了许多贡献,同时在司法考试教育中付出了大量心血。在此期间,我校不仅有一批长期参加国家司法考试题库建设和考题命制的权威专家,也涌现了众多在国家司法考试培训中经验丰富和业绩突出的名师,形成了强大的司法考试研究阵容和师资队伍。

2005年,我校成立了中国高校首家司法考试学院。该院本着教学、科研和培训一体化的宗旨,担任着为在校学生和社会考生提供司法考试培训的任务。司法考试学院成立后,选拔了一批在司法考试方面的权威专家或名师,精心编写了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全科辅导纲要》。在此基础上,根据司法考试的特点及广大备考人员的要求,修订为中国政法大学《本校生内部教材》和《法律法规汇编》,作为校内学生司法考试课程教学及对社会培训的专用教材。

司法考试学院组织编写的这套教材,紧扣司法考试大纲,体系完整,编排得当,重点突出,内容丰富,表述精准,文字简明。全书渗透着参编教师多年的教学经验,体现着对司法考试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备考人员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特点,在编排格式上做了匠心独到的设计。

我相信,该套教材的出版,将会对广大备考人员学习、理解和掌握国家司法考试的知识内容和应试方法具有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对考生提高考场实战能力以及未来的从业能力给予有力的支持与帮助。

预祝各位备考人员在国家司法考试中取得满意的成绩。

中国政法大学校长助理 王卫国教授



修订说明

我院结合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趋势以及对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总结教学与培训过程中的经验，对原《重点法条解读》作了相应修订，包括书名、体例等，同时依据大纲所删增的法律法规、元旦前后陆续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对相应的内容作了修订或补充。本资料依然坚持效率最大化原则，以独立的部门法为主线，穿插司法解释作为相关法条，同时对法条重难点从考查的多个角度进行了切题点拨。在继续遵循“以大纲考点为指挥棒”的原则下，既做到了使考生了解大纲所要考查的考点范围，又保证了基本部门法的相对独立性，同时结合相关的司法解释帮助考生准确记忆和掌握法条本身所包含的考点内容。我们相信，本资料对于广大备考考生必将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本套资料由我院各科目授课老师精心编写，特此感谢。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切题工程研究中心

前 言 001

修订说明 002

宪 法 001

反分裂国家法 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 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0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0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0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0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0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08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0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0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0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03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10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107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110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114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通知	115
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1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	118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1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23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1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安排》	1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1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1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50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50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60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0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9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34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3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67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381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3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89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394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400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	404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关于印发《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的通知	407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40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	4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	415
法律援助条例	4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4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42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	426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429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432



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宪法学从总体上分为宪法基本理论、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和政党制度等几个主要方面的内容。宪法学的内容是以我国的宪法典和一系列宪法性法律为支撑的。由于司法考试的特殊性，宪法典和宪法性法律中的重点法条在考试中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在司法考试中，宪法学的内容集中在试卷一，都是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熟练掌握法条对于复习好宪法学，拿到这并不难抓住的分数，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十分有效的，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

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



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土地制度】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考点分析

1. 我国土地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要注意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2. 土地所有权不能转让,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3. 对土地制度的宪法规定涉及1988年、2004年《宪法修正案》,注意修正案的内容。

★★★第十一条【个体经济、私营经济】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考点分析

明确1988、1999及2004年三次修正案中国家对非公有制态度的转变。

★第十二条【公共财产】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保护私有财产】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生产、积累与消费】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市场经济】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国有企业】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集体企业】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外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教育事业的发展】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

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发展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知识分子】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机关与公务员制度】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社会秩序】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军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行政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相关法条

《宪法》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第89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第107条第3款 省、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 考点分析

1. 行政区划是指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政治、经济、民族状况以及地理历史条件，将国家的领土划分为不同的区域，以便进行管理的制度。对于我国的行政区划制度，需要着重掌握我国行政区划的具体类型以及相应的批准机关。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的规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2. 特别行政区是省级单位。《宪法》第31条是我国建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对此，考生务必掌握。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3. 我国有三级市：直辖市、地级市和县级市。

4. 关于行政区域的决定权可以记住两头的：即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省级地方的设置和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省级“人民政府”（不是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决定乡级行政区域的设置。其他的都归国务院。



第三十二条【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考点分析

1. 我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2. 对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的保护，是我国的权利，而非义务。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考点分析

1. 本条确立了公民的平等权，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①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注意，这句话不能表述为“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为“在法律面前平等”是指适用法律上的平等；而“在法律上平等”是包含立法平等在内的。也就是说，我国公民在立法上并不是平等的。②禁止差别对待。

2. 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表现为：①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主体是一致的，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②权利和义务本身是相互依存的；③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受教育既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是公民的义务。

3. 《宪法》第33条还确立了国家对人权的尊重和保障义务，此为2004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考点分析

凡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国公民，除依法被剥夺政

治权利的，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十五条【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考点分析

记忆六大政治自由的种类。

★★第三十六条【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考点分析

1. 人身自由并不是绝对的，在必要时，国家可以依法采取搜查、拘留、逮捕等措施，限制甚至剥夺特定公民的人身自由。

2. 《刑事诉讼法》对限制或剥夺公民自由的程序作了详尽规定（经法定机关批准或决定，按法定程序由法定机关执行）。

★★★第三十八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考点分析

人格尊严主要包括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和隐私权等权利。

★★★第三十九条【住宅不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考点分析

1. 住宅不受侵犯是指任何机关、团体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个人，未经法律许可或未经户主等居住者的同意，不得随意进入、搜查或者查封公民的住宅。

2. 注意联系《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搜查的权限和程序，以及《刑法》中非法侵入住宅罪的两

种方式。

第四十条【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考点分析

第37条规定的是公民狭义上的人身自由，主要是指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其和相关法条一起构成广义上的人身自由，即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第37条）、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8条）、住宅不受侵犯（第39条）、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第40条）等与公民个人生活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一条【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考点分析

1. 本条规定了公民的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监督权主要包括：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批评建议权；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权。

2.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检举，有关机关必须作出相应的处理，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第四十二条【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

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退休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条【受教育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考点分析

受教育权（第46条）与劳动权（第42条）相类似，既是权利又是义务。

★**第四十七条【文化活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第四十八条【妇女的平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五十条【华侨、归侨的权益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公民自由和权利的限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遵纪守法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保卫国家的义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第五十六条【依法纳税的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第五十七条【全国人大的性质及其常设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国家立法权的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考点分析

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最高国家立法机关。

第五十九条【全国人大的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十条【全国人大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考点分析

1.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每届任期均为5年。

2. 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大任期的条件:
(1) 遇到非常情况不能按时完成选举,例如发生导致无法组织选举的战争、特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2) 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2/3以上的多数通过决定。

3. 非常情况结束后必须完成下届选举的时间期限是:1年内。

★第六十一条【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考点分析

对于本条的理解,应注意两点:①全国人大临时会议的召集提议主体与建议全国人大修改宪法的主体相同;②全国人大会议由主席团主持,而非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但会议的召集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六十二条【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修改宪法;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考点分析

1. 修改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修改宪法的权力只能由全国人大实施。宪法规定,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

3. 选举、决定和罢免国家机关的重要领导人。

①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的人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国家副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②只能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人员: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和国务委员。③全国人大可以依法定程序罢免其选举和决定的对象; 罢免案必须由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 3 个以上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提出, 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并经全体代表的过半同意, 才能通过。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包括批准省级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平问题等。

5. 最高监督权。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其产生的国家机关的工作。

6. 其他应当由全国人大行使的权力。

★★第六十三条【全国人大的罢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考点分析

结合本条和前条的规定, 凡由全国人大选举、决定产生的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 它都有权罢免。

★第六十四条【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宪法的修改,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 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考点分析

1. 修改宪法的权力专属于全国人大。

2. 修改提案权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全国人大代表。

3. 通过宪法的法定人数是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

第六十五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 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六十六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十七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解释宪法, 监督宪法的实施;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四) 解释法律;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 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 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

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考点分析

1. 全国人大与人大常委会都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但修改宪法权专属于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解释宪法。

2.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修改、补充基本法律和解释法律。

3. 注意宪法规定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特赦”，而不是“大赦”。

4. 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是全国人大的职权，而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第六十八条【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六十九条【全国人大与其常委会的关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七十条【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提案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质询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全国人大代表人身保护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考点分析

1. 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没有经过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没有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2. 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七十五条【言论、表决豁免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